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357,555,545.25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以 3,631,311.04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